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0〕10号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尚行讲堂”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学生团体：

讲座作为学校第二课堂的活动载体，以育人为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基本技能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重点，以丰富的资源和空间为载体来展开的系列开放性活动。为培养学生思想品质、进一步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传播科学前沿最新信息，校团委决定本学期开展“尚行讲堂”活动。现将有关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安排

根据当前疫情实际情况，本学期“尚行讲堂”的举办时间为教学周第十周至十五周的周二或周四晚 19:00~21:00，每周举办1次，在未正式开学前开展线上讲座，正式开学后照常线下举行。

讲座内容围绕以下的主题开展：学术文化交流、思想文化价值探讨、学生学术论文撰写指导、创业就业经验交流、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等。

## **二、组织单位**

主办方：校团委学术科技部

承办方：各二级学院团委、各学生团体

## **三、活动要求**

1. 在主办方统筹安排下，承办方需在讲座举办前做好宣传工作，讲座需要通过培正集益云大学生传媒中心、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宣传讲座开展的相关资讯，讲座开展当天观众在青年之声平台上进行签到。在校线下开展的讲座需设计、粘贴海报（规格：高 120cm 宽 100cm），在学校各饭堂前提前公布讲座信息并进行宣传。

2. 承办方需在讲座开始前 1 个星期提交讲座内容（不少于 200 字 word 文档）以及讲座 PPT、视频等其它材料到校团委学术科技部电子邮箱。

3. 承办方需在讲座结束当周周日前根据活动要求提交电子版讲座工作总结表（见附件 2）、讲座通讯稿 400 字（含 2~3 张照片）及讲座照片原图压缩包至电子邮箱，并提交纸质版讲座工作总结表及讲座通讯稿（2 份）到学生活动中心 612 室（学术科技部），线上开展讲座的承办方请于正式开学 1 周内提交纸质版。

联系人：李 野、陈志敏

联系电话：020-86710010、13580583520

电子邮箱：gdpzxytwxskjb@126.com

附件：1.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尚行讲堂”时间安排表  
2. 广东培正学院“尚行讲堂”工作总结表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广东培正学院  
2020年4月22日



## 附件 1

#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尚行讲堂”时间安排表

日期	承办单位	讲座名称	讲师	负责人	联系方式
2020-04-28	会计学院	“尚行讲堂”之学术论文的撰写与发表	谭洪益	钟碧玉	13532724763
2020-05-05	外国语学院	“尚行讲堂”之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的专业成长与就业取向的初步确定——以外语专业学生为例	亢俊洁	苏月婵	13226237669
2020-05-12	管理学院	“尚行讲堂”之“用管理学做自我管理”	霍伟航	李慧	13692108367
2020-05-19	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尚行讲堂”之不一样的 officer	臧义升	李晶洁	15602244702
2020-05-28	人文学院	“尚行讲堂”之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王宇中	邓颖骏	15626483497

**备注：** 1. 线下讲座，讲座地点一般在学生活动中心 613，已帮承办方申请好，若有特殊情况另作安排。

2. 承办方需在讲座举办前做好宣传工作，讲座需提前公布讲座信息，利用学校相关网站、培正集益云大学生传媒中心、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宣传讲座开展的相关讯息。在校线下讲座需统一按照“尚行讲堂”的宣传海报规格（高 120cm，宽 100cm）做好宣传海报，海报有专门的经费下拨，申请即可。

3. 承办方需在讲座开始前一个星期提交讲座内容（不少于 200 字 word 文档）及讲座 PPT、视频等其它材料到校团委学术科技部工作邮箱：gdpzxytwxskjb@126.com。

4. 承办方需在讲座结束当周周日前提交广东培正学院“尚行讲堂”工作总结表以及通讯稿（附上 2~3 张讲座照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要在学校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活动通讯稿，线上讲座承办方请于正式开学 1 周内提交纸质版。

5. 如有任何改动，请提前告知。

## 附件 2

# 广东培正学院“尚行讲堂”工作总结表

承办单位（签字+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讲座名称	“尚行讲堂”之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活动负责人		联系方式	
活动主讲人		联系方式	
活动参与人数		工作人员人数	
活动优点	(300 字以上)		
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300 字以上)		
解决方案	(300 字以上)		

(可另页填写)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